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382

媒体和死刑关系论

王 祎

一、问题及其意义[1]

2003年和2004年，中国大陆，发生了两起异常重要的引人瞩目的死刑案件，分别为：河南平舆黄勇故意杀人案、沈阳刘涌改判死刑案。[2] 期间，广大媒体，对其进行铺天盖地的或深或浅的报道，使得受众（audience）能够第一时间享受案件和程序的消息。加之网路渠道的勃兴，人们更不满足于消息与被动的接受，而是可能的利用一切机会和平台宣泄感受，或不平、或激动、或愤慨。另外，一些法律人的“不甘寂寞”，走出书斋，在报纸和网络间激扬文字，倡导先进理念。一时间，平面媒体、网络和法律人形成“三驾马车”，良性互动，确实构成了不同于往昔的舆论结构。

事实上，两次案件的新闻报道和讨论尽管形式不一，论证些许出入，但是基本方法和观点都较为统一，即主要围绕事实与法律展开，涉及刑讯逼供、程序正义、司法独立、信息公开、重视危险犯罪人、死刑的存废等法学及其他学科的知识。当下中国，上述问题之重要性毋庸置疑，“出镜率”高显而易见。笔者赞成法律人的种种观点，更加钦佩他们/她们的勇气和力量。

本文希图跳出两起个案讨论的框架，将之联系一起，找寻共通之处，综合运用大众传播学、社会学和法学的相关知识，谋求建立死刑和媒体间独特的研究关系，采取一个不同视角，为时下我国刑法学讨论死刑问题介绍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进路。

二、案件的分析及发现

资料的来源主要集中在报纸杂志媒介，包括党报和社会上主流新闻报刊，如《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北京青年报》、《外滩画报》等，同时，考虑到各地也存在一些主要报刊，因而资料的收集过程中，亦把它们含括进来，如《沈阳今报》、《新京报》等。[3]

分析的方法，笔者采用横向比较法和内容分析法，时间维度从案件发现到执行死刑为止，对照各大媒体如何报道，运用文字的情况，以求对新闻媒体的感情色彩、影响力和背后蕴含的道德内涵做出较为清晰的展现。

经过不全面的研究，笔者认为两次死刑案件的报道中存在两点共有特征，兹述之于后：

（一）着墨于具体犯罪事实的再现

部分报刊采取记者深入调查、走访当事人及阅读卷宗的办法，向受众详实具体栩栩如生的介绍案件的始终，包括作案动机、犯罪手段、破案经过等细节，这种调查的形式确实起到了代替和补充官方调查的作用。如，“记者专访虎口逃生受害者张亮及其家人”一文，[4] 向我们讲述了黄勇假借取钱名义将被害人张亮骗至家中，作案过程为什么“于心不忍”，甚至感动的“落泪”，张亮逃生后战胜恐惧报案这一惊心动魄令读者不禁后怕的“落难记”。其行文紧凑、情节逼真，加之大量对白的运用，宛如读一部侦探小说和欣赏一部好莱坞式的警匪片。尤其是刻画黄勇使用“杀人木马”时的情形，更感觉身临其境、毛骨悚然。[5] 而在刘涌案中，人们关心改判的合法合理性以及刑讯逼供问题，报刊媒体当然会在这两个方面多花些笔墨，例如，“沈阳刘涌案改判调查”[6]和“刘涌案改判是否别有内情”，[7] 针对改判来由、原因、影响做出了全方位细致入微的报道，其对事实和法律的把握，从外表上判断，仿佛检察机关在履行自己的公诉职责；从文章的语气语调看，更带有某种不以为然、不可反驳的高姿态和确信。

（二）看重行刑前罪犯的“表现”或忏悔

此时段的种种行为，福柯称之为“犯人遗言”，“处决仪式在安排上想使犯人宣布自己有罪，其方式是大呼‘公开悔罪’，展示一块牌子以及被迫发表声明。”福柯认为在处决某人的时候，应该给他说话的权利，“但不是宣称自己无辜，而是承认自己的罪行和判决的公正”。……“法律要求它的牺牲者在某种意义上证明其受到的酷刑的正当性”。[8]

出于满足受众好奇心的群体需求和自身发行量上升的诱惑，加之福柯的解释，我们不难理解，何以某些报刊对待一个行将就木之人趋之若鹜、乐此不疲。中国的（重大）死刑案件报道中，这样的例子俯拾即是、屡试不爽，而且往往会达到群众和媒体双赢的局面。还以讨论的两个案件为证，黄勇一案，有记者获得对执行前黄勇采访的特权，他的“遗言”不仅令人心痛更使我们感受到法律的改造作用和道德的强势。“你现在最想干什么？”“我最想见父亲和母亲。”“你父母今天没有来，不便见你，你知道为什么吗？”“我理解，他们也是间接受害人，是我害了父母。”“你对被你残忍杀害的青少年想说些什么？”“千万不要相信陌生人，不要走我这条路。为了练习杀人本领，害了那么多人，代价太大了。”“关在看守所里的黄勇，此时已感到一丝悔意。”[9]

我们再来看刘涌“遗言”是如何讲述的。“前功尽弃，一切都完了。”……“回想过去曾是那样的辉煌，那样的风光，呼风唤雨，而现在从天堂走到地狱，此时我又想了很多方法，以便早日解脱。”……“有时我在问自己，我是一个罪人，铁岭看守所为什么没打死我或让我这么个极其危险的罪犯病死？”……“我从严肃中感到人权，体会到作为一个罪犯在铁窗中能够学习到好的思想，好的作风。”……“作为一个明天走向监狱的人来说，我是发自内心的独白。”[10]

就此以观，中国大陆新闻媒体对于死刑案件的报道较为关注具体犯罪事实，多再现犯罪经过，与此同时，“犯人遗言”也是我们屡见不鲜但却孜孜以求的。当然，报道的共性肯定不止两点，但笔者认为这不影响对媒体和死刑关系进行某种分析论证。

三、死刑报道的若干反思

大体上言，死刑和媒体关系是司法和媒体关系下面的一个分支，中国法律人对后一问题多年研究的成果对反思死刑和媒体无疑大有裨益。当然，由于死刑作为一种刑罚制度的特点，对其二者的研讨自然要求某种特殊视角。

（一）谨防“媒体公诉”和“媒体审判”

“媒体公诉”和“媒体审判”的概念对我们来说比较陌生，但是作为一种现实中存在的并大量使用的新闻处理形式，值得我们考虑它的合理性问题。

在一些死刑案件中，尤其当罪行恶劣、影响深远、群众反响强烈，新闻媒体为了强化真实和力度，时常直接引用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或者纪检监察部门的结论，甚或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材料，展开自己的逻辑论证。这就是所谓的“媒体公诉”。[11]笔者认为其不合理性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容易引导受众形成错误观念或先入为主之见，认为某人判死刑是“秋毫不差”。诚如有些学者所言，一家媒体将公诉机关指控某人犯罪的意见公诸于众，实际上就是对公诉机关公诉意见的舆论支持，社会各界因此很容易形成某人“犯罪”的概念。[12]其次，媒体介入诉讼，成为公诉方的“拥趸”，会出现诉讼架构的不平衡。一般而言，刑事诉讼中，公诉方和辩护人方地位理应平等。但是，“媒体公诉”的产生在某一案件中必然造成两造诉讼的高低不平，使本来就拥有足够多资源的起诉方“如虎添翼”，而辩护方则进一步受到歧视，[13]完全沦为被动、消极挨打的局面，这从死刑报道中媒体对辩护理由的漠不关心可略见一斑。因之，“媒体公诉”的结果很可能就是平等的丧失、程序正义的泯灭，实质正义成为镜花水月，甚或被告方的“必死无疑”。

“媒体审判”，又可称为“新闻法庭”或“舆论法庭”，形式和上述“公诉”不同，通常是对正在进行的刑事案件，比照法院的诉讼程序搞一套“舆论程序”。这类节目分成两段：第一阶段先是对正在进行审理的案件进行再现，邀请当事人讲话；第二阶段，借助电脑网络所提供的便利鼓励电视观众就媒体所报道的案件发表各自的意见。[14]媒体一方面追求利益，自然会去讲求效果，讲求轰动效应，在题材剪辑手法、证人的档次上大做文章。加之媒体想做出高档受欢迎的节目，又想不受法律的追究，于是他们也要各方面的保障，如邀请全部当事人，对事实进行认真核实等。但矛盾的是，这样反而更加强了这些节目“审判”的效果。[15]无庸讳言，“媒体审判”在死刑案件中容易造成诸多问题，比如，媒体得出的事实并不等于法律意义上的事实，有时与法庭认定的事实不甚扣合，甚至恰相抵牾；目光过多集中于媒体导致法院公信力和权威降低；引起“广场效应”，等等。[16]

（二）注意媒体背后利润驱动和利益集团的较量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降，媒体出现多元化市场化的趋势，不再是党报“一言堂”，各种媒体（集团）的竞争不可不认为受众了解更多的资讯和满足不同人的兴奋点提供了可能。[17]在死刑案件的报道中，笔者认为，由于利润和利益集团的驱动，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蒙蔽了我们对个别案件或者中国整体死刑状况的把握。

媒体在新闻报道时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作为向受众提供“公共物品”供应商，其自然要保证“物品”的真实有效，另一方面，媒体同时也是一个企业、一个生活在市场经济下以生存发展、追名逐利为根本的“人”，是以，媒体不可能脱俗地一尘不染，它做出选择的时候应该或者必须考虑新闻的价值性（newsworthy）、媒体面对的文化阶层的定位、企业自身利润的需要，以及最重要的但有可能被人忽略的——兼顾投资者的喜好。

这些年，“有偿新闻”和“新闻穴头”为新闻界和一般人所不齿。而现在中国死刑的新闻报道的情况怎么样呢？中国每年判决或执行死刑的案件很多，可人们记住的寥若晨星，且均为民怨沸腾的大案要案和一些新近或陈年的“冤假错案”。笔者质疑后一种情况，试想，首先，我们的记者由于公务缠身，自然不会自动自觉的去司法机关“查账”，那么案件的来源只能是——有人“告状”无果，只好寄希望于媒体，或者当事人是记者的好友。对于这种“送上门”的，编辑或记者当然会仔细思索案件的新闻价值，如果不是国家机关严重违法，如果仅是各小人物的（略有一丝争议的）死刑，或如果涉及某个领导的直接或间接利益，不难想象

媒体的选择会是什么。另外，某人提供的案源时，是不是会随带一笔“劳务费”或“车马费”，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果如是，笔者相信在“目的高尚”的旗号下，似乎大家更容易接受或不置可否。其次，不同媒体企业面对的层次是不一样的，一些关注社会问题和比较前卫的报刊中常常能够看见对死刑存废的讨论和“冤家错案”的揭露，比如最新一期的《南方周末》报道了湘潭“死刑的正当程序学术研讨会”的情况。[18]反之，在生活气息较浓或面对社会中下层的报刊中就鲜有倡导死刑限制或废除的声音了，而后者才是中国人口的大多数，或者说是民意的主导。[19]此外，媒体自身对于死刑问题的立场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其编辑或分管的记者个人的好恶、偏见、信仰，往往这也是能左右观者对报刊的认同或对死刑的态度的。[20]最后，不同媒体利益集团针对某一个案件，是否报道彼此龃龉，评论格格不入。尽管此分歧现今并不显著，但不能保证市场化日益强势的冲击下，众多媒体相喻而守、翕然一致。[21]这足以引起我们的重视，也对受众要求了更高的甄别判断能力，“货比三家”“兼听则明”。当然，记者理应保持冷静以及强化职业伦理和道德修养，无待深论。

(三) 主流渠道数目有限，是不是会造成偏差

这个考虑多少与上述第二点有些重合，不过，我们还是要注意到一个现象，即某些死刑案件的揭示和报道往往仅是一家的事，其他报刊未给与任何协助，或者对某一事实大家众口一词，而报刊又是受众和律师人接触案情形成确信的唯—或主要途径，比如，一重量级媒体刊登了某“冤案”或“昭雪”的文章，人们下意识会相信案件有冤情，是错案。所以，笔者大胆提出两个问题，死刑报道过程中作为关键因素的编辑、记者会带有偏见吗？众口一词的后果是什么？

客观是人类永恒的追求，作为一名记者，不可能具有比一般人和国家高明许多的调查技术和鉴别能力，以故，一切以编辑、记者马首是瞻的念头是不可取的。我们应该看到，媒体的偏见往往是通过编辑、记者巧妙的遣词造句穿插到新闻报道中的。例如，在新闻语言中使用有感情色彩的词句（如罪大恶极、十恶不赦、心狠手辣等），使用含有记者个人观点或结论的词句（如“法院应该明白”、“如果罪孽深重如刘涌都可以不死，那么，死刑留给谁用？”）。再如，运用貌似客观的手法，用别人的嘴讲出记者个人的意见。如在新闻报道中，大量选用与记者个人偏见一致的专家学者的话作为对新闻事件的评论、甚至结论。而对持不同意见的人士不予采访，或者对这些人的意见片面引用，或弱化处理。[22]此外，凡是记者赞同的声音，前面要加个受人尊敬的头衔，如“教授”、“博士”、“北大”，以显示其言论的客观性、合法性或能赢得公众的同情。这种意见更多反映的是记者的个人价值观，而不是直截了当的去报道新闻、陈述新闻。[23]

偏见可有多种解释，采访失衡，“偏听则暗”；过于追求轰动效应；编辑、记者与现实生活的脱节，不了解社会真实面貌；[24] 前述背后利润或利益集团的支配；“政治正确”；[25] 编辑、记者的个人信仰（或价值观）问题。[26]

获得信息的途径有限，还有一个可能的结果是报刊对某一结果或确信的异口同声。比如黄勇和刘涌案，经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媒体对案情事实的报道互相出入不大，仅仅对细节的描述略有不同罢了。而且，案件的评论和结论也出乎意料的一致，“惟有一死”，“强烈质疑改判死缓”，等等。此外无意对各媒体报道的事实加以“强烈质疑”，因为笔者没有经过实证，但是，面对铺天盖地、“众口铄金”的报道，我们还是要略微加以思考，反省“雷同”可能带来的某种负面影响。

笔者相信“社会上杀声一片”的结果只能是久而久之反对死刑的声音越来越弱，最后到几乎听不见的地步。这可以用大众传播学中“沉默的螺旋”（the spiral of silence）理论来理解。该理论认为当人们感觉到自己的意见属于处于多数或处于优势时，便倾向于积极大胆的发表这种意见；当发觉自己的意见属于少数或处于劣势时，遇到公开发表的机会，可能为防止孤立而保持沉默。意见一方的沉默造成另一方意见的增势，如此循环往复，便形成一种一方越来越强大，另一方越来越沉默下去的螺旋发展过程。[27] 易言之，如果某人觉得自己是站在少数派一边，则更愿意保持沉默，他们越是保持沉默，则其他人便越是觉得某种看法（比如报刊中反对死刑的声音）不具有代表性，而他们便越是继续保持沉默。[28] 因而，我们要正视社会上弥漫的“杀人气息”，提防凭其媒介自己的暂时的意志，潜移默化地替换了民意的主流，甚或被社会大众误认成为主流，并引起判断和行为的连锁反应。另外，还要小心报道中的教条主义，[29] 当我们把死刑看作唯一选择和深信不疑的东西时，实质上是把其教条化、意识形态化了。

(四) 拒绝简单化、情绪化

中国人分析问题往往带有程度不一的简单化倾向。人们思考,喜欢对事情作简约化处理,较少探究事物本身或背后的复杂性。二元论就是一种典型的简单化处理方式,比如,文学作品中,人物一般单纯分为好人或坏人,而且善恶美丑都是泾渭分明的。有些新闻报道,尤其是具有纪实文学色彩的调查,存在简单化的问题。例如,死刑案件中,媒介从一开始介入,到关注程序走向,直至审判结果的产生,通常保有某种对最终结果(死刑)的确信,坚信其必然发生,但是,简单化的结果就是对合理性关心不够或疏于自己去调查事实。而且,如上文所述,众多媒体为了追求利润和轰动效应,会采取一些情绪化的方法来调动受众的胃口,另外,由于生活节奏的加快,受众大概不会花心思在具体细节或者倾听专家学者就事实和理论进行的争论,[30]这样媒体为阅读方便,宁愿对案件案情作一些简单化的技术处理和剪辑,例如,罪犯只有“一死谢天下”,“杀人偿命”才是天经地义,“如果罪孽深重如刘涌都可以不死,那么,死刑留给谁用?”大致上,简单化和情绪化是相辅相成的,可以说,这里的“自由讨论”事实上是“不自由的”,往往会变成一种“道德话语的竞赛”,甚至要求你的言论走点极端,因为戏剧性,也因为——如王朔所言——“激进的总比务实的在话语上更具道义优势”。正如布迪厄早就指出的,我们的言行就会受到我们所在场域隐含的规则的制约。[31]

过度宣扬报复是不可取的,因为“报复心理并非一种理性的感情,因为它只是一种要使那些危害他人的人遭受损害的欲望。它的实际作用仅仅是增加了社会中损害的总量。……人们都可能产生报复心理。”[32]而极端情绪化更应摒绝,因为“理性缺位,集体煽情”会带来非理性、盲从甚或灵魂异化、挑起暴力。试问,对类似于黄勇、杨新海、刘涌的罪犯,是不是只有“一死谢天下”,这是我们仅有的要求和能力吗?[33]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要以为他们的死,问题(如社会心理、贫富差距、黑社会、暴力犯罪)一蹴而就迎刃而解了,[34]万不可因之蒙蔽我们的眼睛,自欺欺人。天下不太平,社会问题的层出不穷,我们并没有找到解决的“灵丹妙药”,杀死一个人只是此时此地“民心大快”或缓和矛盾,事实上,矛盾的幽灵依然游荡,一旦彼时彼地爆发,我们下意识的途径就是——杀,见一个杀一个。时间长了,恶性循环造成的就是国家、社会和个人深受其害,国家的无奈,社会的无力,个人的无助。[35]

应当看到,由极端情绪化释放出来的仇恨之火是过度的,并且武断地宣判他人应该被处死这是尤其需要人们注意的,这不符合现代宪政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基本理念,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在另外一个场合,如果民意被愚弄,舆论被操纵,它照样会对一个无辜的人落下舆论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因而,极端情绪化本质上是一种对生命本身的敬畏不够,包含着一种隐秘的仇恨和追求罪恶的平等的心理,仇恨不是因为勇敢,而是因为软弱,难以化解胸中郁结。是一种对抗者以牙还牙的心态,而不是一个宪政法治之下就事论事的心态。这种心态无法有效地结束对立以便健康地展开对话,只能导致新一轮的仇恨与互斫,是一种典型的绝不妥协、以暴易暴的心态。[36]

四、未来的几点建议

结合上面的分析,超越黄勇和刘涌案本身,笔者再谈谈自己对于日后媒体和死刑关系,以及法律人作用的几点看法。笔者认为,媒体和法律人已经或将要成为废除死刑道路不可替代的角色,媒体和法律人应更加积极主动参与社会讨论,综合各个学科的知识,采取灵活多样的“战术”和策略。

第一,法律信仰与死刑

死刑的存废在法律语境下指一项制度的命运,我们要推进由限制到全面废除死刑的工作,终极意义上为的是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社会安定、国家政治文明。所以一切的一切或者我们的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人民会选择这样一种(没有死刑的)制度设计,在于大众意识到其重要性,一般人对废除死刑的“信仰”。是以,我们要把废除死刑上升到法律信仰的地步,看作是一种公共选择理论的践行。法律是否或能否被信仰,大家谈得很多了。具体到一项制度(法律),不是说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行同虚设”就

成，或者说全社会都接受了一项制度（法律）必须信仰这样的理论命题并不必然等于其被信仰了。

因而，不论是我们媒体中微弱的废除死刑声音或者法律人坚定的主张，似乎值得考虑一下这个进路。我们不能做一个单纯的说教者，仅仅因为比一般人多了解一些理论和知识就去要求他们怎么样，或者告诉他们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公正什么是人权什么是理性。说教的极端也是某种教条主义，[37]具有不可反驳的正确性。可行的方法是告诉受众，遵循或诉诸这一（废除死刑后的）制度，会给人们带来各种便利和利益，包括心理和感情上的利益（公正）。[38]我们必须让民众看到摸到——而不只是听说——这把尺子确实好，从而有欲望自我改变自己，并参加你所追求的社会变革。[39]从而，一个法律的信仰或是死刑的存废——正如马克思所言“事物的逻辑不等于逻辑的事物”——是一个长期的、选择的过程，是一项实践活动，而不能仅靠媒体和法律人写一些文章，说几句话，做些概念间的论证就能解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用在这里再恰当不过。

第二，我们可以考虑的“战术”或策略

1、考虑到前述的“知识沟”，受众和文化阶层构成的不同，要求媒体和法律人宣传废除死刑时采用相对应的报道和解说方式。在面对社会经济状况好或教育程度上层的人时，文章的抽象性、理论性可以强些，应减少说教，多用交谈和辩论的形式，这样人们通过比照和参阅资料，往往能够达成自己的内心意念，接受经过争辩的观点；反之，对社会经济状况差或教育程度中下层的人，则理论性减少，增加具体的案例，教导性可以多些，可以配之彩色图片，柔和色的纸张，以避免抵触情绪。另外，可以多用醒目的大标题、报纸的头版，引人注目。

2、媒体应鼓励各个学科专家学者一齐参与废除死刑的运动或死刑存废的讨论，而不是法律人“一家之言”。

死刑的存与废应该是个社会问题。目前中国就死刑展开讨论的主要集中在法学界，尤其是刑事法界（包括刑事诉讼法界）。当然应该承认，作为刑罚的一种方式，死刑主要是法律问题。且从中国历史上看，人们联系到死刑，也是与“法律”（非当今社会意义的法律）有关，尽管有些时候执行死刑会触及很多复杂的社会和政治事务，但那不是主要的或者谈不到死刑的存与废。笔者认为，如今我们过于限制争论死刑的范围。这是某种本质主义的错误——即认为干哪儿行的，说哪儿行的话。死刑应该是全社会所关注的问题，是各个专业能够涉及能够发表观点能够发挥影响的领域。

西方社会，宗教界是很“在乎”死刑问题的。基督教教义本源意义认为人乃肉体与心灵的结合，人之作为人，灵与肉都感恩于上帝。基督徒不能接受一个有肉有血的人可以非常冷静地中断另一个人与上帝之间的“神秘对话”。死刑不符合基督教教义，将一个人处死，就是否定他有重新做人的可能；对于基督徒来说，就是怀疑“宽恕”的强大力量，就是否认“救世的普遍性”与“皈依的可能性”。死刑也是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和人类学等常常谈论的话题，也是他们争论不休的问题。

而中国的情况正好相反，或者说其他领域的参与不够。这可能是为什么死刑没有引起社会重点关注，感觉只是法律界“闭门造车”、“自说自话”的原因；也可能是老百姓不理解、不支持那些废除死刑的观点的又一个缘故；也可能是尽管我们大力疾呼，我们的高层领导却提不起兴趣，不将其“列入立法议程”的一部分因素。

3、考虑“议程设置理论”

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议程设置理论”（agenda setting）是大众传播学中主流理论之一，指媒介的这样一种能力：通过反复播出某类新闻报道，强化该话题在公众心目中的重要程度。[40]它是媒介作用社会的又一重要方式，证明媒体对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媒体一方面可以改变人们对既有事物和社会问题的看法，另一方面经过媒体反复强调，某些议题或者观点也许就能够成为社会中的主导。“议程设置理论”的经典表述为：“新闻不仅告诉我们该想些什么，而且告诉我们该怎样想。”

媒体在这种意义上的关键，可以为我们实现由限制到废除死刑提供一些思路和策略。就目前的情况看，党报中出现废除死刑的频率是很低的，而在社会其他主流媒体中，积极推进限制和废除死刑的报刊还不是多数。因而，坚定主废论的媒体和法律人，应发挥社会活动能力，号召同行，约定共同就死刑问题进行一次或多次大讨论，或者奋力争取某党报或国家政治生活中有影响力的报刊在头版头条发表废除死刑或死刑存废争议的文章，笔者相信，随着一波又一波关于限制或废除死刑文章的诞生，大众对于死刑的在国家政治日程中的位置和死刑正当与否的观念，一定会受到显著的影响。[41]

(完)

[1]本文引述数字和文章不可避免涉及某些媒体，但笔者声明，本文只是一篇学术意义上的探讨，对所有媒体报道的使用和评论不带任何的贬义和批判，请读者明鉴。

[2]应当说明，之所以选择此两个案件，主要是行文的方便，并不意味着期间发生的其他案件不重要，不值得我们关注，相反笔者认为对具有代表性的案件的考量更利于思索其他案件。应该记忆的事件还有：河南杨新海杀人案、广西马加爵杀人案、深圳马勇劫杀12求职女案、温州陈勇峰劫杀“破烂王”案、北京李平苹杀害卖淫女案、河北李真贪污案。

[3]由于部分网站实质是以报道新闻为根本，在此，将之列入报刊类，如中国新闻网，新华网，千龙新闻网等。

[4]“记者专访虎口逃生受害者张亮及其家人”，《新京报》，2003年12月9日。

[5]此外还有“小院里挖出23具尸骨 破解河南平舆网络杀手之谜”，报道被害人失踪、家属悲痛、破案谣言等诸多细节，新浪网，2003年11月17日，<http://www.sina.com.cn>。似乎案件一涉及恶性、重大、连环流窜杀人，一些媒体往往较热衷于深入采访和重现犯罪，采用一些接近纪实文学性质的报道。比如，杨新海一案，“杨新海的杀人线路”，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12月4日；“杀人狂杨新海毁灭之路”，《文汇报》，2004年2月3日；“杀人恶魔杨新海落网记”，新华网，2004年2月4日，www.newhuanet.com。又如，马加爵一案，“马加爵的终点站”，《南方周末》，2003年3月18日；“马加爵交代杀人和逃亡细节”，《京华时报》，2004年4月23日；新华网，“马加爵故意杀人案审判纪实：为了生命的尊严”，2004年4月24日，www.newhuanet.com。

[6]“沈阳刘涌案改判调查”，《南方周末》，2003年9月4日。

[7]“刘涌案改判是否别有内情”，中国《新闻周刊》，2004年12月17日。

[8]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1999年，页71。

[9]“平舆杀人恶魔黄勇临刑前接受采访”，《沈阳今报》，2003年12月27日。另见《人民法院报》2003年12月25日也有类似关于“幡然悔悟”的报道。此外，从宣判时黄勇的行径和大众的期待亦可反向证明笔者的观点——被害人韩光明的父亲韩中耀，在宣判现场难抑悲愤：“他就不感到愧疚吗？他为什么连一句‘对不起’都不肯说？”……同样心潮难平的还有宣判现场的数百名群众。对于黄勇死前的平静和无动于衷，他们的气愤溢于言表。此前，被害者家属无数次预想黄勇临刑前会“下跪”或“口头致歉”，但都没有实现。“这太让我们伤心了，一点点安慰都没有，他太没有人性了。”黄勇的缄默，再一次刺痛了人们的心。“平舆杀人恶魔黄勇临刑前接受采访”，《沈阳今报》，2003年12月27日。

[10]“刘涌人生末班车最后84小时”，《沈阳今报》，2003年12月24日。

[11]如“河南平舆特大系列杀人案庭审纪实”，新华网，2003年12月9日，www.newhuanet.com。其文章后面“干脆”直接附上检察院的起诉书。另，“杨新海的杀人线路”，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12月4日。文章有多处使用“据警方透露”和“警察发现”。

[12]“媒体公诉——一个危险的信号”，《法律与生活》2002年第1期。作者认为拔高了的国家司法机关意见的可信度以及“官本位”和“民众是被管理者”的观念是“媒体公诉”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荒唐性不被察觉的缘由。

[13]强调“进一步”的原因是死刑案件的出现或说重大恶性事件的发生，由于惯性的作用，一般人和司法

人员心中自觉不自觉的预设了某种结局，天平或多或少向着报应一方倾斜。平野龙一有言，一旦发生引起人心冲动的案件，人们要求科处刑罚的感情强烈，便存在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也科处刑罚的危险。请参看，张明楷：“犯罪构成理论的课题”，《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秋季号。基于此，如果再加上“媒体公诉”，辩护方的力量可想而知会多么弱小。

[14]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页205。

[15]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同上，页205。刘涌案，这样的“审判”俯拾即是，笔者认为最有代表性的为“刑讯逼供救了黑社会老大刘涌”（《商务周刊》，2003年9月4日）。文章四处使用问句，矛头直指死缓判决，“犯罪事实不清晰吗？”，“犯罪性质不严重吗？”，“犯罪情节不恶劣？”，“本案的具体情况是什么？”

[16]另外，我国学者秦晖对此亦有一段精彩的论述。秦氏认为，传媒不同于法庭，它没有也不应该有审判者的权力，即便它能够负有错举证责任，它也没有最终判断对错之权。即便它的批评报道百分之百合乎事实，即便它行文上用的是判断语气，在社会功能定位上它也只是怀疑者而不是判断者。过去我国在司法混乱冤假错案盛行时出现“传媒判案”、“传媒申冤”的现象，那是人治大行而法治不修的结果，对传媒或许是光荣，对社会来说决不足称道。一个健康的社会是不能把传媒当成法官的。请参看，秦晖：“从法治角度看舆论监督”，《南方周末》，2003年1月29日。

[17]有权威学者统计，现今中国，共2163份报纸、1416家广播电台、943家电视台、1270家有线电视台。新闻媒体集团共11家，如，南方报业集团、广州报业集团、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北京日报报业集团、光明日报报业集团、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等。请参看，李希光：《畸变的媒体》，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页276。

[18]“死刑核准：最高法院何日大权独揽”，《南方周末》，2004年6月17日。

[19]而这种自觉不自觉的“区别对待”可能导致大众传播理论中所谓的“知识沟”（gap in knowledge）的出现。导致其产生的原因多种，比如社会经济状况比较好的人可能与同样了解公共事务和科技新闻的人们有交往，并且可能与他们就此类问题展开过讨论；社会经济状况好的人基于其所受的教育，可能对某个问题早有了解，或者也可能通过以往的媒介接触而对此有更如的了解；社会经济状况好的人在信息处理工作如阅读、理解、记忆等基础更有优势。请参看，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郭镇之等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页273-287。

[20]不论是二战前大众传播的流行观点“子弹理论”（bullet theory），还是如今主流的“强大效果模式”（powerful-effects model），都肯定了大众传媒对于人们态度确定和行为选择的重要意义。请参看，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同上，页308。

[21]其实，刘涌案，我们多多少少领略了媒体间的较量，如《外滩画报》和《商务周刊》可以说坚定的反对辽宁高院的死缓判决，并措词强烈主张对刘涌判处死刑。而《中国青年报》署名为王乾荣的文章“从对刘涌案的议论说到死刑”义无反顾的举起废除死刑的大旗。可惜的是，当时那样的声音太无力。

[22]客观的说，这样的情况在主存论或主废论的报道中都是大量存在的。

[23]请参看，李希光：《畸变的媒体》，同上，页141。

[24]不知道，一个养尊处优、钟鸣鼎食的编辑、记者就废除或保留死刑发表大言说论时，是从哪个“渠道”获得当事人真真切切濒临死亡的感受呢，又何以对死刑和生命得出切中肯綮、握裘挈领的“结论”呢。

[25]“政治正确”原是指美国社会中种种的语言禁忌，如说话或写作时指称不特定的第三者时，应当甚至必须用“他/她”；指称美国黑人时，应当使用“非洲裔美国人”。请参见，苏力：《阅读秩序》，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页14-23。死刑报道中，无论案件多么清楚，大众如何肯定，记者在法院未宣判前只能使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法言法语。事实上，过分强调“政治正确”，会导致高人一等的咄咄逼人的优越感，构成单方面对社会对个人的意念施加压力，试图要人们统一按照一种据说是正确的方式去想问题和说话。

[26]信仰（或价值观）是最基本的问题，是记者立论的根本出发点。不能确定中国的记者拥有什么样的信仰（或价值观），但是美国学者的研究似乎能够给我们提供一些思路，了解新闻报道背后的复杂性。美国学者甘斯热为美国的新闻传递着下列的思想：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利他的民主主义（altruistic democracy）、负责任的资本主义（responsible capitalism）、小城镇的田园主义（small-town pastoralism）、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温和主义（moderatism）、秩序（order）、领导艺术（leadership）。请参看，雪莉·贝尔吉：《媒介与冲击：大众媒介概论》，赵敬松译，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页341-342。另外，我国学者李希光认为偏见可能包含记者对某种人的好恶，对某件事情的个人态度，甚至潜藏着记者、编辑的政治议程、政治纲领或目标。请参看，李希光：《畸变的媒体》，同上，页142。

[27]陈力丹：《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页214。

[28]“沉默螺旋”理论根据主要从社会心理学角度论证——社会从众心理和趋同心理，人对孤独的恐惧，个人对强势意见的知觉，对意见未来趋势的评估，以及公开表达个人意见的意愿强度。请参看，陈力丹：《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同上，页217。还有学者认为直言无讳是受到一群人口变量（年龄、教育程度和收入）、自我的实力、对新闻媒介政治信息的注意和对自己位置的信心影响的，与个人和议题的关系或对新闻媒介的一般使用并没有关系。请参看，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

方法与应用》，同注18，页299。

[29]“我们一旦把某种价值某个规范当作不可置疑、不可讨论的或是不予讨论或不予置疑的前提时，拒绝反思，拒绝将之同具体生活世界联系起来，拒绝经验的考察，同时又要求人都遵循之际，其实就是把这种价值或规范意识形态化了，就是道德化了。因为意识形态的重要作用就是把一系列丰富的可能性都简单地予以排除，因此可以直接从一个被认为是天然正确的前提通过演绎获得一个似乎具有必然性的结论，不论有多少反响的证据，也拒绝予以反思；而因为道德的话语的特点就是只有善恶对错之分，没有讨论的余地。”苏力：“当代中国法理的知识谱系及其缺陷”，《中外法学》，2003年第5期。

[30]我们的读者能有几个乐意思索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据的证明力、程序上限制死刑问题？即使想，但有可能因为“知识沟”的缘故，导致交流不畅或不可能。也许更多人的想法比较单一，即为什么不判刘涌死刑？是不是存在刑讯逼供？

[31]请参看，苏力：“当代中国法理的知识谱系及其缺陷”，同注28。

[32]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页339。

[33]我们的刑事政策难道只是“从重从快”、“从严惩处”？我们还有什么别的办法？是不是实践与规定脱节了，或者实务界信奉一劳永逸的实用主义哲学，又或者我们对生命的敬畏不够，难道真的如电影里说的：中国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

[34]有可能，旧问题没有解决，新问题又出现，如正义观念扭曲，人性日益冷漠，受刑人家庭分裂，家属好友遭到迪克海姆所说的“集体良知”的放逐。

[35]笔者认为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似乎都不在问题自身，而在于转型或变动中的国家面临的经济和政治问题。另外，笔者同意有些学者的观点，犯罪分子犯罪，固然自己要承担主要责任，但由于我们处在社会转型期，各种管理上的漏洞和制度上的缺陷以及社会分配不公等无疑也是诱发和刺激他们犯罪的重要原因，对此，国家也要承担一定责任。判处死刑实际上是国家推卸和转嫁责任，这不人道，也不公平。请参看，刘仁文：“死刑政策：全球视野及中国视角”，《刑事法前沿》，2004年第1卷。

[36]萧瀚：“刘涌案之司法政治化与一般性杀刘舆论解读”，法律思想网，2003年12月29日，www.law-thinker.com。萧氏认为刘涌案民众或舆论追求的是一种“罪恶的平等”，第一，刑讯逼供普遍得很，那么多无辜的人被判刑，为什么独为刘涌脱罪？第二，为什么作为刘涌的爪牙宋健飞被处死了，刘涌反而活下来了，他们俩都应该死，刘涌没死，所以二审改判是司法不公。苏力教授也提到了一种“罪恶的平等”（笔者加），一般人认为“我们不反对程序正义，不反对维护人权，但是为什么从刘涌——如果不是因为他的财富和关系——身上开始？”而法律人认为，法治的进步“可以从任何地方开始，哪怕是从刘涌身上开始”。请参看，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页300。每个案件相信这样的问题会很多，但是常被忽视，诚如萧氏所言，“作为刑事案件的刘涌案，随着刘涌之死已经结束，但真正的讨论，作为一种社会政治文化法律现象的刘涌案也许才刚刚开始。”

[37]一个有趣的现象，在媒体报道死刑和法律人反对死刑的过程中，偶尔都有异变为教条主义的情况。什么原因？是不是双方缺乏交流，或没有交流的平台，又或双方尚未展开过真正意义上的论辩。

[38]请参看，苏力：《批判与自恋》，法律出版社，2004年，页179-185。

[39]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同注35，页300。苏氏认为，从认识论上来看，无法判断哪个概念体系，哪一种规则在终极意义上是正确的，符合作为某个“永恒的实体”或类似永恒实体的某条自然法。现代哲学研究表明，不存在这样的超验实体，“正义”或“正确”说到底是一种社会的约定（convention），是后果论的合乎情理。在这个意义上，民众和法律人确实都可能会出错。

[40]沃纳·赛佛林、小詹姆斯·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同注18，页246。

[41]这似乎也可以用“沉默的螺旋”来诠释。

发表评论

用户名： (3 - 20个字符)

电子邮件：

用户评论：

发表评论

重置

用户评论

目前还没有评论。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